2-1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3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6.人事費彙計表	3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10.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3
1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46

預算總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總統 105 年 8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公布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編組（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73447 號令發布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設置委員會，委員 11 人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及行政組，其掌理事項，包括賡續處理各政黨及附隨組織之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等事項。
3. 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與政風人員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業務、歲計與會計等主計業務及機關安全維護等政風事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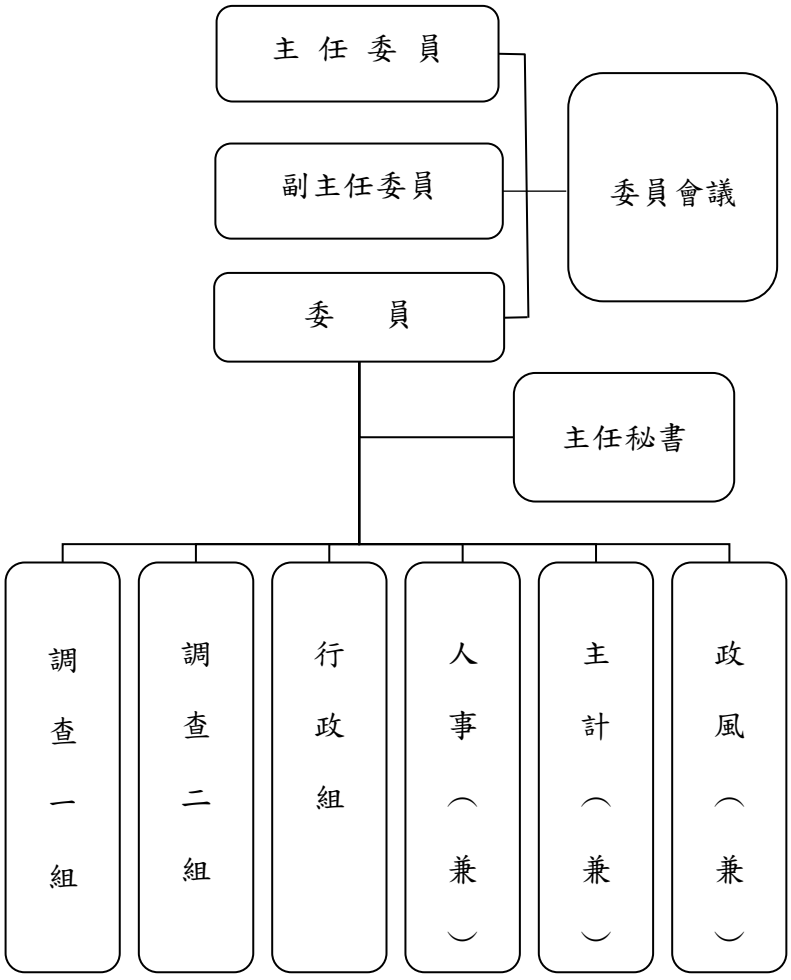

註：人事、主計及政風係由行政院派員兼任(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　員	聘　用	說　　明
25	1	24	本會預算員額 25 人，包括政務官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專任委員 2 人及聘用人員 21 人。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採購、事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其職掌，分別依法辦理相關事務，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以順遂各項調查業務之進行。
黨產處理業務	1.財產查核業務 (1)賡續處理財產之申報業務。	透過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業務，蒐集申報義務人財產之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以作為追蹤或查核之基礎。
	(2)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可能潛藏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並據以建立相關調查機制。
	2.調查追徵業務 (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與相關禁止處分豁免要件範圍之調查、認定等業務，進行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2)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裨助提升調查能量。
	(3)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	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本會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	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藉由各類研討會

二、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5)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教育訓練。	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1.人事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 2.主計職掌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 3.行政組辦理行政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宜、主管會報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黨產處理業務	1.財產查核業務 (1)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1.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1)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補充及更正申報。 (3)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 (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 (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 (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 (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申報，並於 2 月 27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 (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申報，並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 (12)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 (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15)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 11 月 6 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 (16)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 (17)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 (18)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 (1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13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召開 24 次委員會議。
	2.調查追徵業務 (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	1.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 2.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 3.113 年度接獲 18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
	(2)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
	(3)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	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	113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如下：113 年 11 月 23 日舉辦「透視黨產--不當黨產學術研討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1.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任務，按其職掌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庶務工作，以支援調查業務之進行。 2.辦理各類檔案編目與建檔事務，提供檔案應用服務，及便利民眾運用政府資訊。 3.建置保全與警衛勤務等安全維護事務，以確保本會整體安全。
黨產處理業務	1.財產查核業務 (1)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1.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1)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補充及更正申報。 (3)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 (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 (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 (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 (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申報，並於 2 月 27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 (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 (12)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 (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15)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 11 月 6 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 (16)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 (17)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 (18)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 (1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共召開 12 次委員會議。
	2.調查追徵業務 (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	1.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 2.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 3.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接獲 7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
	(2)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
	(3)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	114 年度無相關經費可執行。

主　要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0	10	10	-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	10	10	-	
				0503940000					
	1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0	10	-	
				05039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10	10	-	
				05039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	10	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0,485	45,150	44,781	-4,665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40,485	45,150	44,781	-4,665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7,707	40,291	34,225	-2,584	1.本年度預算數37,707千元，包括人事費30,199千元，業務費7,424千元，設備及投資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1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務人員待遇等經費2,1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別費等457千元。
		2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2,378	4,459	10,556	-2,081	1.本年度預算數2,378千元，包括業務費1,689千元，設備及投資68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財產查核業務經費1,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780千元。 (2)調查追徵業務經費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追徵處分案律師服務費等1,301千元。
		3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調查一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本會於105年10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668號函分行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	
				0503940000		
	1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05039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05039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	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707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行政管理作業程序，以利各項幕僚庶務運作周延完善，並促進調查業務之順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199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30,1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0,199		1.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		2.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1,08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94		3.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20,894千元。
1030 獎金	3,333		4.員工年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33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40		5.員工休假補助費340千元。
1040 加班費	414		6.員工超時加班費19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7千元，合共41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4		7.員工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1,674千元。
1055 保險	2,455		8.員工全民健康保險費、公務人員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455千元。
02 基本工作維持	7,508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7,5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24		1.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或參加採購法等教育訓練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辦公大樓照明及空調等所需水電費518千元。
2006 水電費	518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等441千元。
2009 通訊費	441		4.電話總機門號及複印機具等租金33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5.公務車輛牌照稅等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6.公務車輛強制險及任意險等50千元，辦公相關設備保險費25千元，合共75千元。
2027 保險費	75		7.兼任委員等兼職費724千元。
2030 兼職費	724		8.業務講習與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9.行政庶務、圖書期刊及文具用品等216千元。
2051 物品	216		10.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2,724千元，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勞務服務費1,840千元，業務簡介及各類書表印製等129千元，文康活動費75千元及健康檢查費57千元，合共4,8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25		11.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等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		12.公務車輛養護費37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18千元，合共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		13.辦公大樓空調、設施養護及消防設備檢修等16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		14.公務運輸裝卸等3千元。
2081 運費	3		15.公務短程車資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		16.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8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		
3035 雜項設備費	8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2,378

計畫內容：
1.賡續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
2.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業務。
3.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針對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之內容，可確認申報義務人之財產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
2.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查核。
3.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財產查核業務	1,520	調查一組	本項計需經費1,5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刊及業務相關活動所需印刷費等831千元。 2.GCB暨WSUS伺服器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689千元。
2000 業務費	831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		
3000 設備及投資	6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9		
02 調查追徵業務	858	調查二組	本項計需經費8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調查業務相關領域專業訓練費等0元。 2.檢索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0元。 3.研商專案調查等所需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0元，會議出席費0元，講座鐘點費0元及稿費0元等，合共0元。 4.辦理專案調查所需碳粉匣、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0元。 5.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系列活動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所需場地費、餐費及雜支等經費831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0元，合共831元。 6.公務所需國內旅費27千元。 7.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0元。 8.調查案件運送裝卸等0元。 9.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0元及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0元等，合共0元。
2000 業務費	858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		
2072 國內旅費	2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行政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707	2,378	400			40,485
1000 人事費	30,199	-	-			30,1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	-	-			1,0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94	-	-			20,894
1030 獎金	3,333	-	-			3,333
1035 其他給與	340	-	-			340
1040 加班費	414	-	-			4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4	-	-			1,674
1055 保險	2,455	-	-			2,455
2000 業務費	7,424	1,689	-			9,113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	-			33
2006 水電費	518	-	-			518
2009 通訊費	441	-	-			4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	-			333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			12
2027 保險費	75	-	-			75
2030 兼職費	724	-	-			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	-			16
2051 物品	216	-	-			216
2054 一般事務費	4,825	1,662	-			6,4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	-	-			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	-	-			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	-	-			164
2072 國內旅費	-	27	-			27
2081 運費	3	-	-			3
2084 短程車資	6	-	-			6
3000 設備及投資	84	689	-			7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89	-			689
3035 雜項設備費	84	-	-			84
6000 預備金	-	-	400			4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不當黨產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199	9,113	-	-
				行政支出	30,199	9,113	-	-
		1		一般行政	30,199	7,424	-	-
		2		黨產處理業務	-	1,68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39,712	-	773	-	-	773	40,485
400	39,712	-	773	-	-	773	40,485
-	37,623	-	84	-	-	84	37,707
-	1,689	-	689	-	-	689	2,378
400	400	-	-	-	-	-	400

不當黨產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	-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89	84	-	-	-	773
-	689	84	-	-	-	773
-	-	84	-	-	-	84
-	689	-	-	-	-	689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	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94	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333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七、其他給與	340	休假補助費。
八、加班費	414	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4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十一、保險	2,455	政府負擔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0,199	

不當黨產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1	-	-	-	-	-	-	-	-	-	-	-	-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1	1	-	-	-	-	-	-	-	-	-	-	-	-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24	-	-	-	-	25	25	32,414	30,826	1,588	
24	24	-	-	-	-	25	25	32,414	30,826	1,588	1.年需經費係預算員額25人(政務官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聘用人員21人)及兼任主管職主管加給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科目414千元。 2.辦公處所環境清潔、保全維護、駕駛與行政事務、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等勞務承攬7人年需經費約4,564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6	0	0	0.00	0	37	62	EAA-2151。電動車
	合計				0		0	37	62	

預算員額：　職員　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4 人　合計: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不當黨產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825.00	3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825.00	3

註：辦公房屋2樓層，係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償借用。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25.0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5.00	-	-	3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0,945	8,76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945	8,767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39,712
-	-	-	-	39,712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73	-	773	40,485
-	773	-	773	40,48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本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本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通案（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又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依照決議辦理
（一）	114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795 萬 2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 8 年多，業務量已逐漸	本會業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408000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第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少，相關訴訟也近收尾階段，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在上任時，也曾提及「希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早關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也在報告中提及在機關裁撤或改組後，相關訴訟可由承受業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不會有案件中斷審理的問題。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階段性任務組織，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相關縮編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3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完畢。摘要如下： 本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迄今已 8 年，致力於當前民主憲政秩序下系統性處理不當黨產。在同仁兢兢業業的努力下，以審慎的態度，透過對史料案卷整理及各項地籍資料或財報的分析，在保障人權前提下，深化調查對象的實證研究。以此為基礎，執行大院透過黨產條例所託付轉型正義調查、處理不當黨產之任務，業務部份尚屬繁盛，且有相當之時代責任必須完成。 本會為任務型機關，將戮力完成人民附與本會之使命，早日達成政黨公平競爭之目標，使我國政治運作不再受不當黨產左右，落實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回應國人殷切期盼，使本會可以圓滿功成身退。